#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# 一、預期效益

# (一) 水資源領域

- 1. 減少各地區因水資源受限而導致停水問題。
- 2. 建立水源水質資料。

#### (二) 健康領域

- 1. 減少空氣污染與傳染病對民眾健康危害。
- 2. 強化民眾對極端氣候的調適觀念,並提升救護量能。

#### (三)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

- 1. 提升交通設施應對極端降雨與氣溫的耐受力。
- 2. 強化運輸的預警應變能力,降低災害當下交通停擺可能。
- 3. 提高面對極端降雨時的排水能力。
- 4. 提升碼頭設施的防護能力。

# (四) 土地利用領域

- 1. 提升城市與流域的排水能力。
- 2. 提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量。
- 3. 提升城市綠覆率。

### (五) 海岸及海洋領域

- 1. 建立海洋氣象背景資料。
- 2. 提升海洋生態保育。
- 3. 減緩海岸侵蝕。

#### (六)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

- 1. 降低金酒公司原物料風險,並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。
- 2. 降低製造業能源使用量。

## (七)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

- 1. 改善農業灌溉與農田排水。
- 2. 降低禽畜傳染病發生機率。
- 3. 減少農民因天災造成的財物損失。
- 4. 提升農業經營規模與農產種類。
- 5. 建立生態背景資料,提升瀕危物種存活數量。

### (八) 能力建構

- 1. 釐清金門面對氣候變遷之各領域風險。
- 2. 提升民眾對氣候變遷的觀念。
- 3. 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狀況。

### 二、管考機制

為綜整氣候變遷調適事務,加速各機關落實所設定之階段目標,本

執行方案將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4 條之要求,成立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,協調及整合府內相關資源,追蹤計畫內各項措施執行情形。由環保局作為工作小組幕僚單位,負責縣府各局處室間溝通協調、各執行計畫成果綜整、及協助召開諮詢、協調及整合會議,透過「靜態式管考」與「動態式管考」兩軌並行的機制,作為主要的管考核心,管考運作方式如下:

# (一) 静態式管考

主要是透過書面方式進行,由各局處於每年年初依本計畫所列內容,提報該年度相對應之工作計畫,該工作計畫包含經費、工作期程、量化之工作目標等,經確認及列管後,而後每月提送該計畫執行進度進行管考,以追蹤調適措施之執行情形。

#### (二) 動態式管考

於每 6 個月召開跨部門之推動會,審視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之執行情形,針對既有策略有窒礙難行之處,於會議中進行討論或採取相關替代方案,進行滾動修正。